（上接A66版）

本预案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减弱，持续盈利能力迫切需要加强

汇源通信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公司的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光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等；公司的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光缆、普通光缆、微缆、塑料光纤等产品的销售及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近年来，受市场竞争激烈及公司传统业务竞争力不足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尽管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寻求战略调整、调整产品结构和寻找新的增长点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截止目前仍未取得很好的成果，短期内上市公司较难彻底彻底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9,090.77	41,242.40	43,874.87
营业利润	466.57	1,164.04	275.92
利润总额	871.61	1,853.89	950.36
净利润	729.25	1,555.10	886.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5	1,323.46	541.6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83	-226.23

注：201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电力环保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峰业科环的主营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细分行业为“大气污染防治业”中的“烟气脱硫脱硝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在役发电机组脱硫、脱硝改造；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物治理；火力发电脱硝催化剂开发生产”都被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节能环保行业提升为战略性新兴行业并计划打造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十二五”规划中，环保投资3.4万亿，投资力度是“十一五”1.4万亿的2倍多，其中大气治理占环保的比例约为50%。环保行业为政策性行业，由国家政策推动，并且具有强制性。

“十二五”期间，国家出台一系列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措施，如《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对全国总体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提出减排指标，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要比2010年下降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10%；提高新建项目环保准入门槛，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

2012年1月1日，国家颁布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对火电厂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趋严了限值，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要求基本接近，并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成为“十二五”减排硬性指标之一，充分体现了政府在污染物治理方面的坚定决心。区域性联防联控规划也相应出台，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更为严格的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100mg/m3）要求。

燃煤电厂仍然是脱硫脱硝的重点和攻军行业。根据估算，2014年7月1日前，根据特别排放限值需要改造的脱硫机组达到1.9亿千瓦，且尚有50%的全国现役火电机组尚待进行脱硝改造。据《金融时报》权威专家估计，我国在2020年以前，仍然需要新建2.48亿千瓦燃煤机组，平均每年投入资金4000万千瓦。同样给脱硫脱硝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基于以上因素，烟气脱硫脱硝行业未来仍面临着快速增长机遇。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峰业科环100%的股权，峰业科环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峰业科环可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峰业科环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一）拟出售资产构成

本次出售资产为截止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汇源通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许德富。

（三）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协议》，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按1:1（即按评估价值）的价格转让。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止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预估值为25,344.28万元。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明君集团享有或承担。

（五）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汇源通信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明君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基准日前提前与汇源通信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明君集团承担。

（六）或有负债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汇源通信在交割基准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基准日之前的事由而在交割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全部负债（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产生的债务等）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明君集团负责承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拟购买资产为峰业科环100%的股权。根据《重组协议》，汇源通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按1:1（即按评估价值）的价格确定为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止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峰业科环100%股权预估值为303,239.19万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峰业科环的全部股东，包括许德富、于万琴、许峰、朱文山、黄新添、钮卫东、王文兵、阚兆梅、胡元华、王良海、王永忠、于光喜、王万秋、王飞、刘水君、周平、于万桃、华桂宏、许斌、颜少云、华攀龙、冯景峰、王斌、薛苏阁等24位自然人和北京高新、万德天成、北京方壶、中山中科、江阴中科、达华智能、湖南中科、常德中科、中科浏阳河、江苏新材、扬州经信、无锡金茂、扬子高新、英飞尼迪等14家企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汇源通信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8.2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总量。

若汇源通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即8.26元/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汇源通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303,239.19万元和股份发行价格测算，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36,711.77万股。

（六）股份锁定安排

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万德天成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汇源通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期满之日和其在另行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朱文山承诺：其总共持有1,721,968峰业科环的股份（持股比例3.08%），其中3,240,503股（持股比例1.74%）为2015年1月15日受让取得，该部分权益（3,240,503股）所对应取得的汇源通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期满之日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2,481,465股峰业科环股份所对应取得的汇源通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期满之日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江苏新材、扬州经信、无锡金茂、扬子高新和英飞尼迪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汇源通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许德富、于万琴、许峰、万德天成、朱文山、江苏新材、扬州经信、无锡金茂、扬子高新和英飞尼迪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汇源通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期满之日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汇源通信享有，拟购买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万德天成向汇源通信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八）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万德天成（即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峰业科环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峰业科环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对峰业科环100%股权的初步预估情况，预测峰业科环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为20,778.84万元、26,125.04万元、33,632.57万元；峰业科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最终预测数额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

未来，如峰业科环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利润承诺的部分对汇源通信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汇源通信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指汇源通信在本次发行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盈利预测补偿具体事宜由汇源通信与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万德天成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具体补偿协议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签订。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配套资金融资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210.00万元，根据拟购买资产预估值结果，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0000m3SCR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宁东电厂特许经营烟气脱硫装置增容改造项目和信海4×600MW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汇垠、德峰投资、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和喻海军，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汇源通信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8.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总量。

若汇源通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8,500万股，其中广州汇垠认购5,500万股、德峰投资认购2,050万股、英飞尼迪认购400万股、中山中科认购250万股、喻海军认购300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汇源通信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认购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四、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阚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明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峰业科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3,239.19万元，上市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数）为52,737.12万元，拟注入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出售给许德富之后，最终将由现控股股东阚君集团、刘中一（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阚君集团、刘中一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 Ltd
曾用名称	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4日
上市日期	1995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93,4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小文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护国际广场28楼
邮编	610041
经营范围	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子器材、通信设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和商品服务业。
电话	028－85516608
传真	028－85516606
电子信箱	sz000586@126.com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

上市公司前身系四川省长江企业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长江企业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80年设立，主营进出口贸易。

1988年6月26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88）46号《关于同意四川省长江企业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将1987年底的账面资产净值3,600万元全部界定为国家股。经1988年8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川人银[1988]36号文件批准，截至1990年4月公司向社会及内部职工发行股票3,600万元。

1992年6月10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2）48 号《关于同意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募集法人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募集法人股5,000 万元。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川国资二(1992)13号文确认并经1992年本公司股东大会特别会议批准，因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国有股本以及评估增值进入国家股，截至199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权结构界定为：国家股5,260万元，个人股3,600万元。截至1992年12月底，本公司实际发行法人股 4,940万元，本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国家股5,260万元，法人股4,940万元，个人股3,600万元。

1994年4月，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218号文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川国资二（1994）15号文批准，本公司全部股份按2:1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缩减，缩股后公司总股本6,900万股，其中国家股2,630万股，法人股2,470万股，个人股1,800万股。

1996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6]75号《关于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1,800万股上市流通。1995年12月20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川长江A，股票代码：000586。

本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为：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00	73.91
其中：国家股	2,630	38.12
其中：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2,630	38.12
国有法人股		
境内一般法人股	2,470	35.79
二、流通股份合计	1,800	26.09
其中：A股	1,800	26.09
三、股份总数	6,900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情况

1、1996年6月送股

1996年6月，经本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四川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川证办(1996)16号文批准，本公司实施1995年度分红派股方案，对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送股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3,800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200	73.91
其中：国家股	5,260	38.12
其中：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5,260	38.12
国有法人股		
境内一般法人股	4,940	35.79
二、流通股份合计	3,600	26.09
其中：A股	3,600	26.09
三、股份总数	13,800	100.00

注：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是四川省政府批准并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1996年，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委托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国家股属性未变。

2、1998年3月配股

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2号文批准，本公司实施了第十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80万股。配股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4,880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200	68.55
其中：国家股	5,260	35.35
其中：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5,260	35.35
国有法人股		
境内一般法人股	4,940	33.20
二、流通股份合计	4,680	31.45
其中：A股	4,680	31.45
三、股份总数	14,880	100.00

3、1998年6月送股

经本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8年6月，本公司实施每10股送3股的送股方案，送股后总股本达到19,344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60	68.55
其中：国家股	6,838	35.35
其中：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6,838	35.35
国有法人股		
境内一般法人股	6,422	33.20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84	31.45
其中：A股	6,084	31.45
三、股份总数	19,344	100.00

4、2001年8月股权转让2001年，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广汉公司所持本公司26万股一股法人股被司法裁定给广汉市自来水公司，2001年8月13日，该部分股份在深圳登记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股份性质变更为国家股。本公司股本结构由此变为：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60	68.55
其中：国家股	6,864	35.48
其中：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6,838	35.35
国有法人股		
境内一般法人股	6,396	33.06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84	31.45
其中：A股	6,084	31.45
三、股份总数	19,344	100.00

5、2003年5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2年4月5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汇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6,838万国家股中的5,600万股转让给对方。2002年12月5日，财政部财企[2002]556号文批准了该项转让事宜，双方于200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为：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60	68.55
其中：国家股	1,264	6.53
其中：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1,238	6.40
国有法人股		
境内一般法人股	11,996	62.02
其中：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5,600	28.95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84	31.45
其中：A股	6,084	31.45
三、股份总数	19,344	100.00

6、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8股对价，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余下的非流通股份将获得上市流通权，并在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可上市流通。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末实施完毕，本公司总股本仍为193,440,000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480,800	56.60
其中：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3,392,738	12.09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6,088,062	44.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959,200	43.40
三、股份总数	193,440,000	100.00

注：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当时22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股份，公司对股改时无法确认股东性质的未支付对价的股东均按一般境内法人处理。

7、2009年8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9年5月8日，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书》、《股份质押协议》，汇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68%）转让给明君集团，明君集团支付给汇源通信9,000万元现金和《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资产，作为受让4,000万股股份的对价。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又于2009年7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对相关对价进行了约定。

2009年8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过户完成后，明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68%，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本结构为：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82,129	27.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57,871	72.40
三、股份总数	193,44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自2009年8月13日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明君集团，自然人徐明君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汇源通信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上市公司的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光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等；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光缆、普通光缆、微缆、塑料光纤等产品的销售及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近年来，受光缆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导因素影响，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有所下滑；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缺乏核心竞争力，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差。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37.12	48,947.25	51,415.51
负债总额	29,344.66	26,284.14	29,925.18
所有者权益	23,392.47	22,663.12	21,49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10.66	20,503.11	19,071.96

注：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上市公司年报数据，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9,090.77	41,242.40	43,874.87
营业利润	466.57	1,164.04	275.92
利润总额	871.61	1,853.89	950.36
净利润	729.25	1,555.10	886.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5	1,323.46	541.62

注：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上市公司年报数据，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以合并口径计算）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64	53.70	58.20
毛利率(%)	18.70	17.85	2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2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明君集团持有汇源通信20.68%的股份，为汇源通信控股股东；徐明君先生持有明君集团98.04%的股权，为汇源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0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工南路1333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护国际广场26楼
法定代表人	徐小文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510112000009934
经营范围	水利、环保、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科技、能源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钢材、建材、物资贸易。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徐明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51032119690330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历任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贡东方锅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贡市东方综合材料有限公司、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宏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明君汽车有限公司、明君汽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华凯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一汽变速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自2009年控股汇源通信外，过去10年无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许德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许德富”相关内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许德富、于万琴、许峰、朱文山、黄新添、钮卫东、王文兵、阚兆梅、胡元华、王良海、王永忠、于光喜、王万秋、王飞、刘水君、周平、于万桃、华桂宏、许斌、颜少云、华攀龙、冯景峰、王斌、薛苏阁24位自然人和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万德天成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长经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凯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德中科美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材科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家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峰业科环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性质
1	许德富	7,272.1552	39.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于万琴	3,056.5823	16.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北京高新	1,970.5760	10.59	外部投资者
4	许 峰	1,167.7487	6.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万德天成	1,167.7487	6.28	管理层持股平台
6	北京方壶	700.6493	3.77	外部投资者
7	中山中科	600.6505	3.23	外部投资者
8	朱文山	572.1968	3.08	自然人
9	江阴中科	298.3823	1.60	外部投资者
10	达华智能	291.9372	1.57	外部投资者
11	湖南中科	234.9675	1.26	外部投资者
12	黄新添	175.1623	0.94	自然人
13	钮卫东	171.2503	0.92	自然人
14	常德中科	139.5235	0.75	外部投资者
15	中科浏阳河	48.9516	0.26	外部投资者
16	王文兵	29.1937	0.16	自然人
17	阚兆梅	13.4291	0.07	自然人
18	胡元华	12.0425	0.06	自然人
19	王良海	10.9476	0.06	自然人
20	王永忠	10.9476	0.06	自然人
21	于光喜	9.7069	0.05	自然人
22	王万秋	7.2984	0.04	自然人
23	王 飞	5.4738	0.03	自然人
24	刘水君	4.8900	0.03	自然人
25	周 平	4.3790	0.02	自然人
26	于万桃	4.0872	0.02	自然人
27	华桂宏	3.7952	0.02	自然人
28	许 斌	2.9194	0.02	自然人
29	颜少云	2.9194	0.02	自然人
30	华攀龙	2.9194	0.02	自然人
31	冯景峰	2.9194	0.02	自然人
32	王 斌	2.1895	0.01	自然人
33	薛苏阁	1.4597	0.01	自然人
34	江苏新材	180.0000	0.97	外部投资者
35	扬州经信	130.0000	0.70	外部投资者
36	无锡金茂	100.0000	0.54	外部投资者
37	扬子高新	90.0000	0.48	外部投资者
38	英飞尼迪	100.0000	0.54	外部投资者
合 计		18,600.00	100.00	-

（一）许德富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德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88196303831****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广成大厦小区*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号总部基地*区*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许德富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峰业科环	2011年11月至今	董事长、总裁	持有峰业科环39.